

112年強韌計畫執行成果 1/3

11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成果

已就填報資料有缺漏(如填報「無」或「0」)等情形聯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業務承辦人員瞭解原因，大多回覆為有鑑於112年度為強韌臺灣計畫之第1年，今年度主要著重於如救災支援集結據點、大規模災害研析，及各類盤點調查等工作；部分工作項目規劃納入後續年度逐年完成

項次	工作項目	112年度		
		數量 (有/無)		
1	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	辦理計畫推動說明座談會(幾場)	131場	
		辦理公所訪談(幾場)	359場	
		辦理公所教育訓練(幾場)	140場	
		1-1建立考核項目輔導公所執行	113年起執行	
		1-2辦理計畫交流座談會	113年起執行	
		1-3辦理各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	辦理防救災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場次/參與人次(幾場/幾人)	212場 7,711人
		1-4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	應變中心添購防救災設備(幾處應變中心)	124處
2	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	1-4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	社區添購防救災設備(幾處社區)	106處
		2-1辦理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調查	添購設備實際投入兵棋推演/實兵演練(幾場)	102場
		2-2建立救災支援集結據點設施維護與管理	救災集結據點評估與調查(幾處)	413處
		2-3盤點避難收容處所能量及需求	113年起執行	
		2-4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機制	依能量評估可同時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數量(幾處)	1,932處
		2-5辦理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	可收容人數評估(幾人)	3,919,128人
			避難收容處所已進行耐震評估初評(幾處)	2,679處
			調查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可滿足基本需求(幾處)	4,180處
			113年起執行	
	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，辦理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(幾場)	117場		
	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納入特殊對象(幾場)	61場		
	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納入特殊情境(幾場)	66場		

112年強韌計畫執行成果2/3

11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成果

已就填報資料有缺漏(如填報「無」或「0」)等情形聯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業務承辦人員瞭解原因，大多回覆為有鑑於112年度為強韌臺灣計畫之第1年，今年度主要著重於如救災支援集結據點、大規模災害研析，及各類盤點調查等工作；部分工作項目規劃納入後續年度逐年完成

項次	工作項目	112年度		
		數量	(有/無)	
3	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	3-1評估災害防救重要業務事項	調查重要業務事項，並依業務恢復急迫性進行分類(有/無)	22有 0無
		3-2建立業務持續運作計畫	113年起執行	
		3-3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推演	113年起執行	
4	<p>經查為臺北市完成2式脆弱度資料，故總計為23式</p> <p>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</p> <p>經查為嘉義市、臺南市，均已納入113年規劃(112年籌備年)</p> <p>經查為嘉義市，已提供其他縣市做法參考，並建議納入後續考量</p>	4-1建立大規模風險評估方法	評估大規模災害(震災、風災)之風險，並提出災害規模想定(有/無)	22有 0無
		4-2依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系統進行脆弱度評估及因應策略	運用模式模擬推估災損結果(有/無)	22有 0無
			建立重要之建築物、交通道路(含橋梁)、產業、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(水、電、通訊)、危險物品場所等清冊或資料庫(幾式)	50式
		4-3建立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	建立重要之建築物、交通道路、產業、基礎維生設施及管線、危險物品場所等歷史災害紀錄(幾式)	22式
			依據地方特性，建立特殊脆弱度指標及區域(幾式)	23式
		4-4建立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制度	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(幾式)	22式
			擬定建立縣市大規模災害跨區互助支援綱要計畫，規劃執行時程(有/無)	20有 2無
		4-5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	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機制，並簽訂合作機制(幾式)	139式
擬定鄉鎮市區級災害防救區域聯防計畫，規劃執行時程(有/無)	22有 / 0無			
4-5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	檢視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手冊流程與程序(有/無)	22有 / 0無		
	協力團隊協助縣市應變中心研析預判災情(幾次)	460次		
4-5協助及檢視應變中心運作	協力團隊有應用創新方式或引入創新科技技術，提供縣市應變中心多元參考(有/無)	21有 1無		

112年強韌計畫執行成果3/3

11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行成果

- 臺北市及苗栗縣分別辦理2場次、3場次之社區聯合教育訓練，雲林縣無辦理，故總計為24場次
- 雲林縣無辦理部分，經洽確認因本項目於116年度計分，故將於後續年度規劃辦理

項次	工作項目	112年度 數量 (有/無)		
5	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	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評估高風險地區選定韌性社區(幾處)	55處	
		持續追蹤第1期及第2期韌性社區推動狀況(幾處)	128處	
		協助第2期韌性社區申請1星標章(幾處)	60處	
		持續運作之韌性社區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鄰近社區、長照機構、學校、企業等參與(幾場)	121場	
		辦理社區聯合教育訓練(幾場)	24場	
		成立防災士團體，規劃防災士活動(有/無)	20有 2無	
		辦理防災士交流活動(幾場)	46場	
		5-1強化社區防救災能量 經查為基隆市、花蓮縣，均已 納入113年規劃(併同該市規劃 之「防災士投入防災工作計畫 書」項目辦理)	防災士納入社區活動(幾場)	282場
		5-2推動防災士參與防救災工作	調查於災時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，分類並造冊管理(幾式)	56式
			針對有意願協作之防災士，依其專業、分類或屬性進行任務或功能編組(幾式)	55式
			將防災士之任務或功能編組納入兵棋推演/實兵演練(幾場)	106場
		5-3建立災時志工中心運作機制	調查現有防災物資儲備據點及其可提供之設備與物資(幾式)	91式
			針對防災物資儲備據點評估服務能量及調查需求(幾式)	73式
			建立災時支援各開設中避難收容處所與救災集結據點之方式(幾式)	20式
		5-4推動企業社會責任	企業具體參與或協助社區防救災活動(幾場)	108場
			企業與社區簽訂合作備忘錄、合作契約(幾間企業/幾式)	290間 220式
			企業認養防災避難看板(幾面)	32面
5-5辦理表揚及觀摩活動	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觀摩活動，促進各縣市協力團隊進行經驗交流(幾場)	40場		
5-6辦理防災士培訓	培訓並取得防災士(幾人)	3,966人		